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55  
5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

美洲国家组织付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常设理事会于本年十月十六日所通过、并于同月十七日以电报通知阁下的第 CP/RES. 255(349/78)号决议的西班牙文、英文和法文本随函送达阁下。该决议是关于负责查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间发生的事件的常设观察员委员会的报告的。

付秘书长兼常设理事会秘书  
豪尔赫·塞拉亚 (签名)

78-29219

附 件

常设理事会为查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  
发生的事件成立的特设观察员委员会的报告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考虑到：

本组织常设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为了查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提请注意的事件，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这个问题向常设理事会提出报告；

本组织成员国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和《宪章》第二条和第二十条所载原则显示的诚意，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对常设理事会一再表明的信任，它们援引《宪章》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请理事会注意九月十二日和十三日在它们边界发生的事件；

看到了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根据特设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向常设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CP/DOC. 880/78)；并且考虑到各方在常设理事会该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决定：

1. 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重申本理事会通过 CP/RES. 226 (304/77) 号决议向它们作出的呼吁：请它们继续严格遵守国际条约，特别是两国政府间签订的双边协定。
2. 对于边界地区一再发生冲突行动表示深切和持续的关怀，并且促请两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保证边界和平与领土完整。

3. 对于尼加拉瓜空军成员于九月十二日和十三日故意侵入哥斯达黎加领空，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轰炸和机枪扫射哥斯达黎加平民的行为加以谴责并表示惋惜。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两国政府已经表示它们愿意并且决心解决两国之间的冲突和紧张局势，而且，如果两国认为适当时，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愿再度进行斡旋，以鼓励它们的争执获得友好解决。
5. 对特设委员会成员多米尼加共和国克米尔·迪普-戈麦斯大使、哥伦比亚何塞·华金·戈里大使和巴巴多斯奥利弗·杰克曼大使所完成的成效卓著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陪同特设委员会前往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总秘书处的顾问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6. 又对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在特设委员会访问两国期间给予的宝贵合作和随时提供的便利，表示感谢。